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道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631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道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之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壹張、商業操作合約書壹張、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黃道全工作證壹張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黃道全明知聽從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，向他人收取大額現金，再依指示轉交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極可能係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犯罪所得、製造金流斷點，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縱與使用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宗老大」、「劉珈伶」、「和瑋營業員」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（下分別稱「宗老大」、「劉珈伶」、「和瑋營業員」）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不詳成年成員共同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，先由「劉珈伶」、「和瑋營業員」以LINE向黃嘉章佯稱：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黃嘉章陷於錯誤，而與「和瑋營業員」相約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其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住所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投資款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偽造「和

01 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和瑋公司）專用收款收據（下
02 稱本案收據）、和瑋商業操作合約書（下稱本案合約書）、
03 和瑋公司財務專員黃道全工作證（下稱本案工作證）各1
04 張，並傳送可列印上開偽造之文書之QR code予黃道全，再
05 由黃道全至不詳統一超商門市列印上開偽造之文書各1張。
06 黃道全復於上揭約定時、地，佯裝為和瑋公司員工，先向黃
07 嘉章出示本案工作證行使之，再向黃嘉章收取投資款項150
08 萬元，且當場蓋印「黃道全」之印文1枚於本案收據，偽造
09 足以表彰和瑋公司收款及與黃嘉章簽訂投資合作契約意思之
10 私文書，並將本案合約書、本案收據交付黃嘉章而行使之，
11 足生損害於黃嘉章、和瑋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共信用
12 權益。黃道全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
13 成員指示，在台灣高鐵嘉義站不詳廁所內，將上開款項交付
1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
15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16 二、案經黃嘉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
1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20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道全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28、41
21 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黃嘉章於警詢之證述（警卷第8-16
22 頁反面）大致相符，並有蒐證照片（警卷第17-23頁）、本
23 案收據影本（警卷第26頁）、本案合約書影本（警卷第23-3
24 4頁）、本案工作證翻拍照片（警卷第23頁）、告訴人提出
25 之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35-53頁）、投資APP畫面截圖（警
26 卷第54-56頁反面）、牌照號碼ASM-5095號自用小客車輛詳
27 細資料報表（警卷第58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
28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9 二、論罪科刑

30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31 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
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因同時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事由，而應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惟實務上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繁多，且詐欺集團所採取之內部分工精細，成員並無橫向聯繫，其相互間亦未必具體知悉他人所實施之詐術內容，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「劉珈伶」、「和瑋營業員」係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則本於罪疑惟輕原則，尚難逕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。是被告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然既無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，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誤會，惟因兩者起訴事實同一，本院並已告知變更後之法條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其行為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(三)被告與「宗老大」、「劉珈伶」、「和瑋營業員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刑之加重減輕

1.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對於其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應認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回，本院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又本案所犯之洗錢犯行部分，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亦均坦承

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，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，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，併此敘明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想要找兼差工作，而基於不確定故意致犯本案之犯罪動機；其在詐欺犯罪中分擔向告訴人面交款項之車手角色，其以偽稱為收款專員之方式和告訴人面交，非僅單純分擔收取款項之角色，而亦分擔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部分，使其願意交付款項，為本案犯行中不可或缺之角色，並造成告訴人損失150萬元之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；其於偵查、審判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，經與告訴人協商賠償後未取得共識，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其於犯本案前因無任何刑案紀錄之品行；復衡諸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務農，月收入約6萬元，現與配偶及三名子女同住，須扶養雙親及子女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3頁）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復考量本案之犯罪情節、被告之資力、因犯罪獲得之利益等情狀，認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已足以評價本案被告之犯行，爰不再併科罰金刑，俾使罪刑相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本案收據、本案合約書、本案工作證，均係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收款所用，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本院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文書既經沒收，其上偽造之印文，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方澄晴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5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6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8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30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3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01 期徒刑。

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05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06 以下罰金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